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招收 2024 年非全日制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 (MPAcc) 招生简章

一、拟招生人数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 2024 年非全日制会计专业硕士(以下简称"北航 MPAcc")招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基本原则,拟招收非全日制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代码及名称: 125300 会计)81名(非全日制学习方式仅招收定向就业类别考生),培养方向为数智会计。招生专业目录上公布的为拟招生人数,将根据学校下达的最终计划、上线情况及复试情况等在拟录取阶段予以调整,以实际拟录取人数为准。

| 学院 | 008 经济管理学院 |
|---------|-----------------------------|
| 专业代码及名称 | 125300 会计(专业学位) |
| 拟招生人数 | 81 名 |
| 研究方向 | 1. 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选择"不区分研究方向" |
| | 2. 入学后按照"数智会计"统一进行培养 |
| 学习方式 | 非全日制 |
| 报考类别 | 定向就业 |
| 培养学制 | 2年 |
| 学习年限 | 2-4 年 |
| 班型 | 每周六、日两天上课 |
| 培养费用 | 共计 16.6万,分两年缴清(即培养学制内 8.3万/ |
| | 生•学年) |

二、报考条件与要求

报考北航 MPAcc 的考生, 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拥护中国 共产党的领导, 品德良好, 遵纪守法,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 的体检要求,须符合教育部《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号)的规定(可登录 http://yz.chsi.com.cn/查询),且满足以下相应的报考条件及要求。

(一)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业水平条件之一:

- 1. 已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截止到网上确认前,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可查询本科毕业的学历信息,或者持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网络教育和国(境)外高校就读届时可毕业的本科生。必须在2024年入学报到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 3. 已获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人员。
- 4. 已经获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即网上确认前登录 http://www.chsi.com.cn/,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结果 为本科结业),可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5.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满2年(从获得国家承认学历的高职高专毕业证书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考生,可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a. 在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辅修过所报考专业本科的全部主干课程(需加盖辅修学校教务处公章); b. 在所报考专业领域的有关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一篇(含)以上文章。
- (二)上述2中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以及4、5类报考考生,参加复试

时需要加试两门专业课(具体科目请复试前咨询北航经济管理学院 MPAcc 教育中心)。

(三)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网上确认前应提交在读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同意报考的函件(有工作人员签字、联系方式、部门盖章的原件),否则不予确认或不予准考。

(四) 其他报考要求

- 1.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专项只按"定向就业"类别招生,考生需有定向就业单位,并与北航签订相关定向就业培养协议,否则不予准考录取。有意报考该计划的考生,请报名前先咨询是否满足报考北航的要求,咨询电话 010-82317637。符合北航要求并有意参加该计划的考生,请与所在省教育行政部门联系咨询报考事官。
- 2.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 考生报名时须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并于10月底前,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 "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 3. 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 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 顾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并如实填写 少数民族身份及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4. 符合教育部《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3〕2号)第六十二条规定条件并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由涉及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考生未按规定申报的,不享受相应照顾或加分政策。

三、报考程序

凡是符合北航招生简章相应报考要求的考生,请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以前,仔细阅读教育部、所在省市研招办、所选择的报考点以及北航招生单位的公告、通知等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按要求完成报考程序。未按要求报名、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导致不能确认、考试、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报考程序如下:

(一) 网上报名

- 1. 网上报名分为"填写考生信息"和"填写报考信息及网上支付"两大步骤。
 - (1) 填写考生信息
- 2023 年 9 月 16 日 后 , 考 生 可 登 录 研 招 网 (http://yz.chsi.com.cn/),用已注册的学信网账号登录网报系统,填写考生信息。
 - (2) 填写报考信息及网上支付

登录北航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为http://yzb.buaa.edu.cn/),仔细阅读相关信息,确定本人符合报考条件后,于2023年10月8日至10月25日的9:00~22:00,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仔细阅读报名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填写报考信息,并按照所选择报考点网报公告要求进行网上支付。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报名信息。若取消已报

名信息而重新填报报名信息,则须重新进行网上支付。考生须认真 核对报考信息,牢记系统生成的报名号。逾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也不再补报及补网上支付。

考生对所填写的信息需保证其准确性(如果被录取,部分信息 将用于以后的学籍管理),考生未按要求报名、误填、错填或填报 虚假信息而导致不能确认、考试、录取等,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重要提示:

- (1) 报考北航 MPAcc 参加全国统一考试,且选择北航为报考点的考生,必须符合北航报考点招收 2024 年学历硕士研究生网报公告的要求,否则必须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其它报考点。
- (2)选择北航报考点且符合北航报考点选择要求的考生,必须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25 日网上报名期间,按照北京市网报公告要求进行网上支付初试费。未按要求网上支付初试费的报名,北航报考点将不予确认,后果及损失由考生本人承担。具体网上支付办法请考生认真阅读北京市发布的"网报公告"中有关内容。
- (3) 其他报考点有关问题请按照考生所选择报考点的有关规定执行。
- (4)除"报考单位"、"报考点"和"考试方式"以外的其他报名信息,考生可在网上报名起止时间内,使用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修改。网上报名期间,考生亦可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报名信息。
- (5) 考生填写信息期间,教育部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用已注册的学信网账号登录网报系统,校验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查询到学历(学籍)的考生,必须尽早到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申请并获取书面认证报告(鉴于认证

反馈时间将近一个月,请考生务必留出充裕的时间,及早开展认证工作);境外或港澳台学位学历获得者,须登录教育部网站(网址http://www.moe.gov.cn/)查询认证,并获取书面认证报告。

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码导致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 须以报名时现用的合法有效身份信息(姓名及证件号码)进行网上 注册及信息填报,确认时除提交相关认证报告外,还须提供具有更 改记录的户口本(簿)或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及复印件。

在网上报名时尚未取得,但录取当年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本科生,或尚未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国(境)外高校就读考生,须出具相关自学考试成绩或国(境)外高校成绩证明。

需要提交相关材料的考生,均须于10月底前,将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至yzb@buaa.edu.cn,否则将不予网上确认通过或不予准考。

- (6) 考生报名时应准确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相对固定的通讯地址等,必要时用于北航与考生取得联系或处理相关事宜。若因考生本人填写所造成的问题,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 (7) 网报期间,我校将对考生网上报名填写的信息进行审核,不符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2024年学历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或者需要提交相应材料的考生名单,均在北航研招办网站公布,届时请考生及时查看。
- (8)建议考生在2023年10月20日前完成网上报名,预留出在网报截止前进行修改或重新报名的时间。
- (9) 因报名系统无法下载个人联系方式,北航无法发送相关短信信息,考生须及时浏览"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官网、报考点官网、"北航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北

航 MPAcc 教育中心官网公布的有关通知,主动了解各项安排、入场要求等事项,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以免给自己造成损失。北航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微信公众号"buaayzb"),向考生推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公布的相关信息;北航 MPAcc 教育中心将通过官网(网址 http://mpacc.buaa.edu.cn/)发布招生信息及动态,建议考生予以关注。

(二) 网上确认

网上报名结束后,选择北航报考点(代码:1106)的考生(推免生除外),须在10月中下旬浏览"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北航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看有关确认事宜;选择非北航报考点的考生(推免生除外),务必按照所选报考点规定的时间及要求进行确认信息工作。

考生本人对网上报名信息要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含初试和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 考生网报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三) 打印准考证

准考考生应当在 2023 年 12 月 13 日左右, 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为http://yz.chsi.com.cn/),下载《准考证》并打印在 A4 幅面白纸上。《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北航不寄发纸质准考证。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请考生及时登录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为http://yzb.buaa.edu.cn/),查询相关信息。北航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通过官方微信(微信公众号"buaayzb"),向考生推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公布的相关信息。

四、初试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具体考试时间、地点、科目及要求见准考证。

(一)考试时间、科目

| 考试时间 | 考试科目名称 |
|------------------------------------|---------|
| 2023 年 12 月 23 日 上午 8:30-11:30 | 管理类综合能力 |
| 2023 年 12 月 23 日 下午 14:00-17:00 | 英语(二) |

(二)初试成绩约 2024 年 2 月下旬公布,考生自行在北航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yzb. buaa. edu. cn/)上进行查询并下载打印,北航不寄发纸质成绩单。

五、复试

北航为自主确定复试分数线的学校,满足北航 MPAcc 复试要求的考生须参加复试。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第一志愿满足北航 MPAcc 复试资格基本线考生人数不足时除外)。复试时间一般在 2024 年 3 月中下旬进行。复试的具体方式和要求请登录北航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 http://yzb. buaa. edu. cn/)及北航 MPAcc 官网(网址 http://mpacc. buaa. edu. cn/)查询。

- (一) 考生在复试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1. 满足北航一志愿单位一志愿专业复试要求的考生,须提交复 试通知书(北航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无须盖章)。
- 2. 考生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需本人学生证)原件及一份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复印件纸型为 A4 纸,身份证件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 3. 现实表现材料(见附件1)。经济管理学院复试时不仅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还将结合其学习工作单位出具的现实表现材料进行评价,考核评价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 4. 考生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见附件2)。
- 5. 往届生还须提交以下材料: a. 学历证书(即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 b. 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复印件,并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若无工作单位,须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的复印件,并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 6. 应届生还须提交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在校 历年学习成绩表(毕业证书须于开学报到时向经管学院提供原件与 复印件)。
- 7.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北航的考生,还须提供符合其报考资格要求的各类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8. 考生应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 9. 北航经济管理学院 MPAcc 教育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二)以大学本科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本科结业生、专科毕业生,以及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报名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在复试时需要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大学本科的主干课程(具体内容届时咨询经济管理学院 MPAcc 教育中心)。
- (三)报考 125300 会计专业参加考试的考生,思想政治理论 考试由学院在复试中进行,并计入总成绩。

- (四)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号),参加复试考生每人需缴纳复试费 100 元。
 - (五) 考生提交的信息须真实有效, 否则拟录取资格无效。
- (六)考生须与北航签署相关定向就业培养协议(见附件3)。 被录取的定向就业考生均不转人事档案、户口等,北航不解决住宿。
- (七)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且不能在2024年9月开学时报到的考生,复试时须向复试单位提交书面申请(无模板),说明保留入学资格年限及保留年限内的去向。
- (八) 北航 MPAcc 原则上仅接收第一志愿报考北航考生申请的调剂,最终以2024年公布的复试政策为准。

六、体检

所有拟录取考生的体检在入学报到时进行。

七、学制、学习方式及住宿

(一) 学制

北航 MPAcc 培养学制 2 年, 学习时间: 2-4 年。

(二) 学习方式

北航 MPAcc 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所有拟录取为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的研究生,均须签订相应的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见附件3),按照协议进行培养和管理。

(三) 住宿

不解决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的住宿。

八、学费及奖助

(一) 学费

按照国家政策,从 2014 年起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行全面收费制度。北航 MPAcc 会计专业(代码 125300)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收取学费,非全日制学费标准为 83000 元/生•学年。

(二) 奖助方法及奖助体系

为了鼓励优秀考生攻读会计专业硕士(MPAcc),培养更多品学兼优的高端会计专门人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特设立MPAcc 奖学金,奖励取得优异成绩的考生。

九、招生咨询

- (一)考生可进入北航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b.buaa.edu.cn/),查询招生专业、复试要求等各类报名、考试(含初试和复试)及录取信息,并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初试成绩单、复试通知单、录取通知书等。北航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通过官方微信(微信号buaayzb),向考生推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公布的相关信息。
- (二)导师选择办法复试时由学院制定。考生如需查询导师的研究情况、学科建设等详细信息,可进入学院网页查看(先登录北航主页 http://www.buaa.edu.cn,由"机构设置"进入"教学科研机构"再进入"经济管理学院")。
- (三) 北航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学历硕士)办公地址: 北航办公楼东配楼二层研究生招生与学位处(研招办)。

联系电话: 010-82317637 传真电话: 010-82328059

E-mail: yzb@buaa.edu.cn

微信号: buaayzb

(四)经济管理学院 MPAcc 教育中心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主楼 A621

咨询电话: 010-82316609、82315097

官方网站: http://mpacc.buaa.edu.cn

官方微信: 北航 MPAcc



说明:

- 1. 北航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请广大考生切勿轻信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名义举办的研究生考前辅导班。
 - 2. 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与事实不一致的, 录取资格无效。
- 3. 本简章中如有内容与教育部最新政策相冲突,按照教育部最新政策执行。